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（一）传播情况

传播时间：2022年7月19日

传播方式：网络

报道传闻主要媒体：东方财富股吧论坛

（二）传闻内容

麟龙有转板希望，好好把握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（一）传闻事项属实情况

公司一直以来都在积极筹划上市事宜，并与中介机构研讨上市可行性，但董事会尚未对上市方式、上市板块等事项进行审议，暂未与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协议。未来将会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董事会核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网络传播内容，经对传播内容进行核实，认为上述内容目前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此发布公告澄清及声明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，向其提供尚未披露信息的情况，不存在利用未公开

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。上述传播内容不来源于本公司。

（三）郑重提醒

网站 www.neeq.com.cn 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0日